

证券代码：830926

证券简称：迪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浩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全资子公司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

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申请借款,借款金额不超过 530 万元,全资子公司拟以房产、设备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,具体借款期限、利率、用途等相关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拟为其借款提供担保,具体担保方式、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,且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4)。

应借款方银行对上述借款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,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